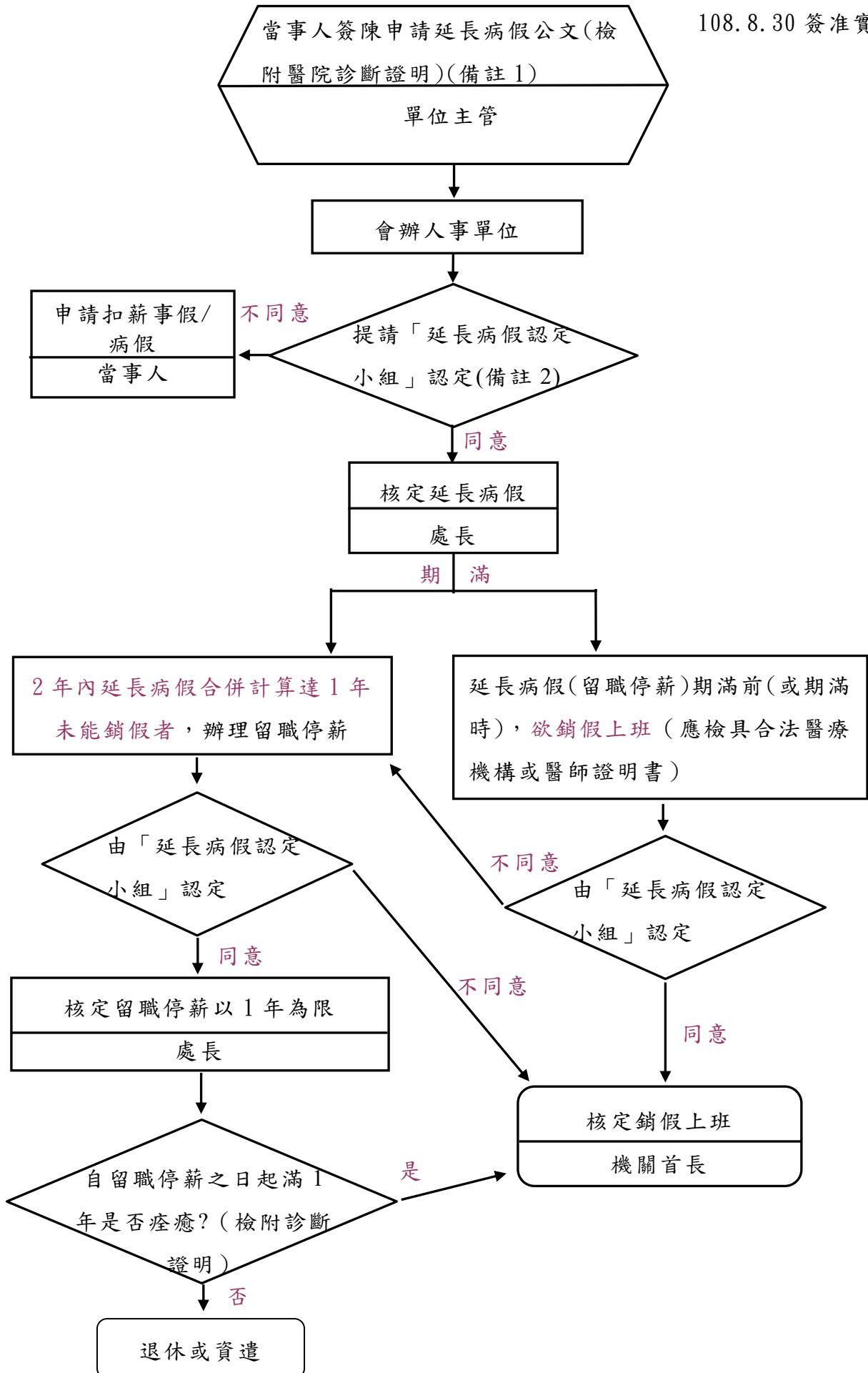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延長病假-留職停薪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8.3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當事人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，另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據。
2. 延長病假認定小組成員：主任秘書(召集人)、單位主管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。
3. 參考法令規定：
 - (1) 公務人員、職工：
 - A. 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工友請假，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，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 - B. 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。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
 - C. 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請病假已滿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 4 條第 5 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法規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 1 年為限。」
 - D. 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。但為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者，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」
 - E. 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因患重病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，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，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，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。
 - (2) 聘僱人員：

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二款規定：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 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30 日。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，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應不予續聘僱。」
4. 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得扣除例假日。
5. 申請延長病假跨兩個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，應扣除第 2 年度得請之事、病、休假之日數。